

1. 论真理

“真理是什么？”善戏谑的彼拉多^①曾开玩笑地问道，并不期盼得到答案。的确，世人热衷于游移不定、变化无常，认为对一种信仰的坚守是加在自己身上的束缚。无论是思想上还是行动上，他们一样钟情于自由的意志。虽然这种宗派的哲学家如今已无迹可寻，但还是有一些名言警句流传至今，它们与这些智者一脉相承，尽管比起先辈们稍显逊色。

世人之所以偏爱谎言，并不只是因为寻求真理之路艰难辛苦，也不是怕被真理制约了思想，而是出于一种天生的，虽然是恶劣的，对于谎言本身的喜好。一位希腊晚期的哲学家^②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陷入了困惑，他不明白谎言中究竟隐藏了什么，使得人们仅仅因为爱好谎言本身而撒谎，因为说谎既不能像诗人作诗那样收获愉悦感，也不能像商人经商那样获得利益。

我也不知道是何缘故。也许真理就像毫无遮掩的白昼之光，在它的照耀下，人世间上演的种种虚情假意的假面舞会都将无处遁形，

① 见《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Pontius Pilate)是罗马委任的犹太国总督。在他审判耶稣时，因耶稣说，我来到世间是为了传播真理的，于是他嘲笑地说出了那句对真理质疑的问话。

② 指古希腊哲学家卢西安(Lucian, 公元125—180)。晚期希腊哲学中怀疑主义的批判者。

而不像在朦胧烛光的映衬下，一切都展现得如此华美而梦幻。

真理在世人眼中的价值可以等同于珍珠，在日光的照耀下最能显其本色，然而却比不上钻石或红宝石，它们只有在各种不同光线的照射下才显得熠熠夺目。掺杂着谎言的事实，亦幻亦真，虚虚实实，确实能给人增添乐趣。有人怀疑过吗：如果将虚荣的观点、谄媚的愿望、错误的评价以及虚无的想象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从人们的思想中抽离，那么，很多人将沦为乏味的可怜虫，内心除了郁郁寡欢和无所知从之外空洞无物，甚至自我厌倦，自我嫌弃。

曾有一位先哲将诗歌严厉地批判为“魔鬼的酒”^①，因为它能占据人的想象，却不过是谎言的影子。然而，真正可怕的，并不是人们脑海中一闪而过的谎言，而是盘踞于人心深处、挥之不去的谬误与偏见，正如前面所说的一样。

然而，尽管世风日下、人心腐败，人类的情感和判断力日益堕落，但是一旦人们接触到真理，还是不得不被其征服。作为评判谬误与自身的尺度，真理教会了我们——探求真理，就是向它求爱；认识真理，就是与之同处；而相信真理，就是对之皈依，这才是人性中至高无上的美德。

上帝在创世的那几日，首先创造的是感官的光明，最后创造的是理智的光明。从那以后直到现在，他在安息日都以自己的圣灵昭示世人。起初，他将光明施泽于混沌的世界万物，而后又以神圣的光辉照亮了人类的脸庞。直到如今，他仍将光芒遍洒于他所恩宠的选民，

^① 此语源于圣杰罗姆(St Jerome, 公元 347—420)。圣奥古斯丁(公元 354—430)亦责备诗歌是“魔鬼之诱饵”、“药酒”等。

使他们面目生辉。

有一位诗人^①曾发表过一番绝妙的评论，为他那派处处低人一等的哲学增色不少。他说：“站在岸上遥看颠簸于海上的船是一件乐事；站在城堡的窗口观看脚下激烈的战争也是一件乐事，因为自己可以远离险境；但是没有任何乐事能与攀登上真理的制高点，在空气清新宁静、无人能及的高峰上俯视谷底世人们的种种错误、流离、迷乱和疾风劲雨相媲美的了。”

只要这位俯视者是怀揣着几分恻隐之心，而非怀有骄傲自满的情绪，那么这些话可谓再好不过了。无疑，如果一个人能始终以慈悲之心作为出发点，遵照上帝的旨意而为，并且以真理为中心，那么他可以说是身处人间天国了。

探讨完神学和哲学上的真理，我们再来谈谈日常事务中的真理。甚至那些行为够不上正直坦荡的人也不得不承认，光明磊落是人性中一种崇高的美德。掺了假的真理，犹如金银币中混入了合金，虽然更为好用，却降低了它的品质。因为这种蜿蜒扭曲的欺诈行为好像是蛇的前行方式，蛇是用肚子，而非用脚，卑贱地贴地爬行^②。

再没有一种恶行能够比被人揭穿虚情假意、背信弃义的行径那样，更加令人蒙羞的了。所以，蒙田^③在探究为什么“谎言”这个词如此为人不齿，面目可憎的时候，有一句话说得很好：“深思熟虑一下，

① 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 罗马诗人，约公元前 99—约前 55)。名著有《特质论》。认为感觉是一切的尺度。

② 《圣经》中的故事，说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神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生吃土。”

③ 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公元 1533—1592)，法国著名作家，著有《随笔集》，此处引自该书卷二《论谎言》。

说一个人撒谎，就等于说他敢于狂妄地面对上帝，却羞于勇敢地面对世人。因为谎言能够躲开世人，却躲不开上帝。”

曾有预言说，当人世间的忠诚与信任不复存在之时，就是基督将重降人间之时。所以，撒谎这一恶行无异于敲响请求上帝前来审判全体人类的末世警钟。因此，对于道德败坏、背信弃义的恶劣行为，再没有什么能比这种说法揭露的更为彻底的了。

2. 论死亡

成人畏惧死亡，正如孩童惧怕黑暗。儿童天性中的恐惧会因为听信了鬼怪传说而愈来愈深，成人亦是如此。毫无疑问，将死亡看做对尘世罪孽的赎还，或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是神圣而虔诚的想法；但是，若将其看做是人对大自然的被迫献祭，那么当然会对死亡心怀恐惧。

即使在虔诚的宗教冥想中，有时也难免混杂着虚妄和迷信。在一些修道士的苦行录中，你能够读到：一个人可以通过想象自己的手指末端被挤压或扭曲的感受，进而推想全身腐败或消亡时将经受的痛苦。事实上，当死亡真正降临之时，人们所经受的痛苦未必比手指受伤的伤痛更甚，因为人体最重要的器官往往并不是对疼痛最为敏感的器官。作为一名哲学家，同时也是一个普通人，有位古人说得好：“与死亡俱来的一切，比死亡本身更可怕。”死前的呻吟与痉挛、惨白的脸色、哭泣的友人、黑色的丧服以及葬礼，诸如此类的东西无一不显示出死亡的恐怖可憎。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人内心的感情再脆弱、再无力，也足以消除和战胜对死亡的恐惧。当人们发现自己周围有那么多同伴共同面对死亡，死亡就不再是多么可怕的敌人了。复仇之心，使人战胜死亡；爱慕之心，使人蔑视死亡；荣誉之心，使人无视死亡；悲痛之心，使人

奔赴死亡；而恐惧之心，则使人在肉体死亡之前心灵就已溃败。

不止如此，据史书记载，在奥托大帝^①自杀之后^②，出于对他的同情和哀怜之心（一种最柔弱的感情），许多忠实的追随者甘愿为他殉身，以示忠心。此外，塞涅卡^③还加上了苛求和厌倦这两种原因。他说：“想想看，你做同样的事已有多久的时间！不仅是勇者置生死于不顾，落入惨境的人追逐死亡，厌倦了生活的人同样也向往死亡。”一个人可能既不勇敢，也不悲惨，却仅仅因为年复一年的重复相同的工作而厌倦地要寻死。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发现，对于那些伟大的人物来说，死亡的临近丝毫不能影响他们的灵魂，因为他们始终如一地保持真我本色，直到生命的弥留之际。奥古斯都大帝^④临终时还不忘称赞他的皇后：“永别了，里维亚^⑤，请不要忘记我们的旧日时光。”泰比瑞亚斯大帝^⑥临死时还故作镇定，正如塔西陀^⑦所言：“泰比瑞亚斯虽然体力大不如前，但智慧却依然敏锐如故。”维斯帕西恩皇帝^⑧临终时还不忘幽默一番，他坐在一个椅子上说：“难道我就这样变成神了吗？”加尔巴

① 奥托大帝(Marcus S.Otto)，公元69年罗马皇帝。

② 参见塔西佗《历史》第2卷49章。

③ 塞涅卡(Lucius Seneca，公元前4—公元65)，古罗马哲学家、作家、剧作家。

④ 奥古斯都(Augustus Caesar，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帝国开国皇帝。

⑤ 里维亚(Livia)，奥古斯都之妻。

⑥ 泰比瑞亚斯(Tiberius，公元前42—公元37)，公元14年继其岳父奥古斯都位为皇帝，直至公元37年。

⑦ 塔西佗(Tacitus，公元55—120)，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史学家。遗世名作有《历史》和《编年史》。

⑧ 维斯帕西恩(Vespasian，公元9—79)，公元69—79年继位为罗马皇帝。

皇帝^①对杀死他的刺客说了最后一句遗言：“杀吧，只要这样做有利于罗马人民！”说罢从容地引颈就戮。塞纳留斯国王^②临死前还不忘工作。他最后说：“还有什么要我做的，快点拿来吧。”这样的人，比比皆是。

毫无疑问，那些斯多葛学派^③的哲学家们过分地抬高了死亡的价值，而正是他们所宣扬的对死亡过多的精神准备，反而使其显得愈加可怕。有句话说得好，“死亡也是大自然施与人类的恩泽之一。”

死与生同属自然规律。对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来说，降临人世与离开人世一样痛苦。在执著的追求中死去，如同在澎湃的激情中受了点伤一样，一时间是几乎察觉不到死亡的痛苦的。因此，一个意志坚定、一心向善的心灵是能够远离死亡的哀伤的。

然而，最重要的是，必须相信，当一个人已实现了一生的夙愿，得以善终时，终于可以唱起那首最甜美的颂歌：“主啊，如今请你让你的仆人离你而去。”同样，死亡的另外一种功用是，它开启了通往赞美与名誉之门，并浇灭了嫉妒的烈焰。“正是那些生前受人妒羡的人，死后却将为后人所景仰！”

① 加尔巴(Galba,公元前3—公元69)，公元68年尼禄皇帝自杀后继位为罗马皇帝，7个月后被其近卫军所杀。

② 塞纳留斯(Septimius Severus,公元146—211)，于公元193—211年任罗马皇帝，病故于征战中。

③ 斯多葛学派(Stoics)，公元前4世纪希腊禁欲主义学派。

3. 论宗教统一

宗教是维系人类社会的重要纽带之一。如果其自身能真正实现内部的统一，将自己约束在和谐统一的范围之内，那将是一件值得欣喜的事情。由于信仰与见解的不同而造成的争论和分歧，在异教徒看来是一种闻所未闻的不幸。因为异教徒的宗教，注重的不过是仪式和典礼，而非某种坚定不移的信仰。在他们的教会中，主要的教长和长老都是诗人，由此你就可以推断出他们所信仰的宗教究竟是什么样的了。但是，真正的上帝有个特点，就是他怀有嫉妒之心^①。因此，对他的崇敬和信仰绝不允许掺杂些许的杂念，而必须是纯粹、始终如一的，否则他就绝不能姑息容忍。所以，关于宗教的统一，我想有必要说几句，谈谈它的结果、界限，以及方式方法。

宗教统一的结果有两种（仅次于取悦上帝这件重中之重的大事）：一种是针对不信教的教会之外的人，另一种是针对教会内部的信徒。对于前者来说，异端邪说和教会分裂无疑是最大的丑闻，其严重程度甚至超过了道德举止的败坏。因为，正如异物可以通过人体的伤口进入体液，从而导致腐败一样，精神上的腐败也会由此造成。

^①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第5节：“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有什么形象来象征天上、地下及水中万物，不可跪拜或侍奉那些偶像。因为你的神——我耶和华是忌邪的神。”

除了内部的分裂破坏，再没有什么能让教会之外的人望而生畏，教会内部的人避之不及的了。因此，每遇到这样的情形，就会有人说：“看哪，基督在那荒野之中。”另一人则说：“看哪，基督在圣坛之上。”这就是说，有些人在异教的秘密集会中寻找基督，另一些人则在教堂的外墙上寻找基督，在这样的紧急情况下，我们应常常想起基督的这句名言——“不要出去，也不要相信。”^①

一位异教的神学家（他的职业性质使他理所应当地格外关注那些不信教的人）曾说：“如果一个异教徒进来，听到你们七嘴八舌、各持己见、互不相让，他难道不会认为你们都疯了吗？”此外，可以确定的是，让无神论者和亵渎神灵的人听见宗教中有这么多相互矛盾和不和谐的意见，情况也好不到哪去；这会让他们完全彻底地远离教堂，而高居于“亵渎者”的座椅之上。这不过是件小事，不足以证明如此严肃的问题，但确实恰到好处地表明了它所存在的缺陷。有一位善于讽刺的大师，在他看似高深叵测的图书馆的书录中列了这样一本书：《异端派的摩尔舞》^②。确实，每一种教派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形态，自我吹嘘难免引来世俗大众和下流政客的嘲笑，而这些人原本就很容易对神圣的事物心生不敬。

对于教会中的人来说，宗教统一的结果就是和平；而在这和平中则蕴含着无限的福祉。和平能够树立信仰，激发善心。教会外在的和平，则渗入宁静平和的内心。这样，以前用于撰写争议重重的文章这一苦差的精力，现在就可以转移到阅读、写作有关修行和献身方面

^① 《新约·马太福音》第24章第26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者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相信。”

^② 古代英国的民间舞。多在5月1日举行。原文作：Morripanu。

的虔诚著作上来了。

关于宗教统一的界限，将其位置放正是极其重要的。在这一问题上，似乎存在着两种极端的观点。在某些宗教狂热者看来，所有的和解之辞都是面目可憎的。他们会说：“这是和平吗？和平与你有何关系？过来站到我的后面。”对于他们来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和平，而在于你追随的是何宗派。与之相反，有些对宗教事务不甚关心的人却认为他们可以通过折中和两面讨好的方式来巧妙地调和宗教问题上的分歧，好像他们要在上帝与人类之间做出仲裁一样。

这两种极端的态度都应当予以避免，而且是能够被避免的，其原因就在救世主基督亲自制定的那两条相反相成的条文，言语朴实却能自圆其说：“不和我们同一战线的，就是反对我们的；反之，不反对我们的，就是和我们同一战线的。”也就是说，要把宗教中那些根本的、实质性的观点和那些与信仰无关的意见、命令或出于良好意愿却干了坏事区分开来。在很多人眼里，这不过是桩他们已经做到了的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这件事如果做的时候能少些偏见，那么就会得到更为广泛的拥护了。

关于这一点，我只能就自己仅有的经验给出这点意见。人们应当留意，谨防上帝的教义被两种争议所割裂。一种是，当所争论的观点过于细小琐碎，不值得为之大动肝火，激烈争执。一位教父曾经这样说过：“耶稣基督的衣服确实是天衣无缝的，但是教会的外衣却是缤纷多彩的。”因此，外表可以多种多样、绚丽多姿，但教会却不能四分五裂，其本质必须一致。和谐统一与专制划一是两回事。另一种情况是，争论的问题较为重大，而且过于微妙或晦涩；以致这种争论变得玄妙机巧却又不切实际。一个判断力和理解力俱佳的人，有时

候也应该听听一些无知者的不同意见，并且心里明白，这些人虽然表面上争论得不可开交，但实际表达的却是同一个意思，虽然他们并不愿意承认。

如果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这种判断力的差异，随它去吧。我们难道相信高高在上、全知全能的上帝会洞察不出愚弱的世人在他们所争论的问题中，其实意思是相同的，所以愿意采纳双方的意见吗？圣保罗在他的警示录和戒律集里曾很好地表述过这种争论的本质，他说的大概是这样的意思：“避免使用新奇空洞的词汇或制造与真理相悖的伪科学。”人们创造出各种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冲突观点，并赋予它们新的含义，使得原本应该由意义支配的术语，现在却在实质上主宰了意义。

世间存在两种虚假的和平或者统一：一种是根植于盲从的愚昧基础上的和平，这就如同置身于黑暗之中，所有的颜色都没有分别一样。另一种是已经意识到了两种矛盾对立之间的基本区别，却硬要将其扯到一起去的和平。这里，有关和平的真理与谬误，就好像尼布甲尼撒二世^①塑像的铁脚趾和上面的泥一样，也许能够相互黏合，却各成一体，铁是铁，泥是泥。

关于实现宗教统一的途径，人们必须留意，在获取或稳固宗教统一的过程中，切不可有损于仁爱大义，或有悖于人世间的基本准则。基督徒手中有两把剑，精神的和世俗的，两者各居其位，各司其职，维护着宗教。但是千万不应该去拿那第三把剑，那就是穆罕默德之剑，

^① 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公元前 605—前 562)，古巴比伦国王，曾攻占耶路撒冷，建立空中花园。

或是其他诸如此类的剑。这也就是说，不可利用战争等武力的形式来传播宗教，或者借助血腥迫害和屠杀的手段逼人入教，除非是遇到有人公然的诽谤、亵渎教会或神灵，或者利用宗教从事对国家不利的阴谋、煽动或助长民众反叛的言行、促成阴谋或叛乱并授平民以武器使他们自相残杀等情况。诸如此类的旨在颠覆政府的举动都应予以制止，因为它们违背了天意。类似的行为就好像用上帝的一种训谕去否定另一种训谕；把人们看做基督徒，却忘了他们首先是人。所以当罗马诗人卢克莱修^①看到阿伽门农^②居然将自己的亲生女儿作为牺牲品献祭的那一幕时，叹息道：“宗教信仰竟然使人类犯下如此的罪恶！”

假如他听说了法国的异教徒大屠杀（1572年）和英国叛逆谋反的阴谋（1605年）后又当作何评论？恐怕他会比以前更加坚信自己的极乐主义和无神论的观点了。所以，在宗教信仰的问题上动用世俗的宝剑，一定要慎之又慎。将它交给平民大众掌管，实在是件荒唐恐怖的事情。这种做法只有再洗礼派^③和其他一些狂热分子才会采用。

如果魔鬼说：“我要上升到至高的境界，就像至尊一样。”这固然是对神灵的亵渎言论；但是如果让上帝化为人身说：“我要堕落到地府，像黑暗之王那样。”这就是更为肆无忌惮的渎神之言了。但是，如果宗教事业堕落为谋杀君主、屠杀群众以及颠覆国家和政府的罪恶

① 卢克莱修(Lucrètius, 公元前 99? —前 55)，古罗马诗人、哲学家。他的《论事物的本性》(De Rerum Natura)，是一首为了把人们从迷信和对不可知的恐惧中解放出来，试图用科学词汇解释宇宙的长诗。

② 阿伽门农(Agamemnon)，迈锡尼的国王，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联军统帅，阿特柔斯的儿子，俄瑞斯忒斯、伊莱克特拉以及依菲琴尼亞的父亲。

③ 再洗礼派，18世纪欧洲的一种宗教狂热教派。

行径，这又比那些对神灵不敬的言行好到哪里去呢？这种行为无异于将圣灵的形象由鸽子变为兀鹰或乌鸦的模样，或者在基督教会的帆船上挂上海盗或刺客的旗帜。

因此，对于一切以宗教和信仰名义进行煽动的暴力行为，当务之急是让教会借助教旨和教令，君主运用他的宝剑，天下的贤能之士利用他们的学识——无论是宗教还是道德方面的，如同天神墨丘利使用它的神杖那样，将其无情地投向地狱，这一点是十分必要的。

无疑，在有关宗教的所有讨论中，一位基督教使徒的忠告是应该铭刻于心的：“人们的愤怒并不能体现上帝的正义。”

一位明智的教父也曾说过一句很值得注意，同时又非常坦诚的妙语：“但凡强迫人入教或是将信仰强加于人的人，多半是为了实现一己的私利。”

4. 论报复

复仇是一种原始而野蛮的裁判，人的天性越是容易趋向它，法律就越是应该将其铲除。因为首先犯罪的那一方不过是触犯了法律，而针对这一罪行的复仇行为却无异于忽视法律的存在。无疑，对别人的冒犯实施报复只不过是和你的仇人打了个平手，然而如果选择宽宏大量、既往不咎，你就比他高出一等了。因为宽容大度乃是君主的风范。

我确信所罗门^①所言：“不计较过往的怨仇是一种光荣。”^②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并且不可挽回。对于明智的人来说，关注眼下的和将来的事情就已经够他们周折的了，因此他们不会徒费心机，念念不忘旧日恩怨。何况这世间没有人是为了犯错而犯错的，作恶者的行为无非是为了获得利益、寻欢作乐、沽名钓誉或追求类似的东西。既然如此，又何必因为别人爱自身胜过爱我们而恼怒生气呢？况且，即使有人因为本性恶劣而做了坏事，他与那些除了会刺伤人，其他一无所能的荆棘和石楠又有什么区别呢？对那些法律无法制裁的罪行所进行的复仇，是最能够得到原谅的。但是，复仇者需要注意，自己复

① 所罗门(Solomon,公元前1015—前977)，以色列国第三代国王，以智慧著称。

② 语出《旧约·箴言》第19章第11节。原译为：“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

仇的行为也应该免于法律的惩罚。否则，你的仇人仍然位居上风，因为他吃的亏只是你的一半而已。

有些人在复仇时希望让对方知道这报复源自何处，这样做非常大度。因为他们似乎觉得，看到对方的忏悔之心，比看到他们经受痛苦更加令人愉悦。但是，那些卑劣狡诈的懦弱小人，却喜欢暗箭伤人。

佛罗伦萨大公科西莫^①曾经毫不留情地批评过背信弃义和忘恩负义的朋友，好像他们的错误行为是无法宽恕的。他说：“《圣经》中教导我们要宽恕自己的敌人，但是从来没有教导过我们要饶恕背信自己的朋友。”相比之下，《圣经》中约伯的精神境界似乎更高。他说：“难道我们只乐于接受上帝的恩赐，而不愿同时承受与之而来的祸患吗？”^②以此类推，这句话对于朋友也同样适用。

的确，一个人如果无法释怀旧恨，时刻念及复仇，他的伤口就永远无法愈合；然而，如果做一些改变，伤口就会痊愈。以国家公益为名的复仇，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比较幸运的。例如为恺撒^③之死、波尔提纳^④之死、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⑤之死复仇那样。然而，私人之间的复仇就并非如此了。报复心重的人不仅谈不上幸运，而且所过的是一种巫师般阴暗的生活。他们越是胡作非为，其结局就越为悲惨。

① 佛罗伦萨，意大利的一座城市。文艺复兴发祥地之一。科西莫(Cosmus de Medici，公元1519—1574)，佛罗伦萨大公，学术造诣很深。

② 语出《旧约·约伯记》第2章。

③ 恺撒(Julius Caesar，公元前100—前44)，古罗马统帅。公元前44年被政敌刺杀，死后由奥古斯都大帝为之复仇。

④ 波尔提纳(Pertinax)，公元2世纪罗马皇帝，为叛乱士兵所杀，死后由部下将领复仇。

⑤ 亨利三世(Henry III，公元1551—1589)，16世纪法国国王。遇刺而死，而其子亨利四世为之复仇。

5. 论逆境

“一帆风顺固然令人羡慕，但逆水行舟则更令人钦佩。”这是塞涅卡^①效仿斯多葛学派^②哲学家们的一句高论。无疑，如果说奇迹意味着“超越自然”，那么它往往是在厄运中出现的。然而，与这句话相比，塞涅卡还说过一句更深刻的格言（这话由一个异教徒说出，几乎是太深刻了）。他说：“真正的伟大，在于以凡人的脆弱之躯拥有神仙的自在无忧。”这句话若是以诗歌的形式进行表述，也许更为美妙，因为高深超验的东西在诗歌中似乎更易于理解。

事实上，古代诗人们常常在他们的那些奇幻故事中如此地描述，因为他们所想要表达的东西似乎颇为神秘，更确切地说，是有点接近基督徒的状态，那就是有关大力士赫克里斯^③的那个奇谈：当赫克里斯去解救盗火种给人类的英雄普罗米修斯的时候，他是坐着一个瓦罐漂洋过海的（普罗米修斯象征人性）。这个故事生动形象地象征了每一个基督徒，以血肉之躯的孤舟，渡过波涛翻滚的人生海洋的决心。

① 塞涅卡(Seneca, 公元 4—65)，古罗马哲学家。

② 斯多葛哲学，有禁欲、苦行主义之称。

③ 赫克里斯(Heraculus)，希腊神话中之大力士。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盗天火给人类者，因触怒宙斯而被缚于高加索之山，终被赫克里斯所解放。

用平常人的话来说：顺境能够打造出节制的品性，而厄运却能够磨炼出坚韧的品性；从道德修养而论，后者比前者更为难能可贵。所以，《旧约》把顺境看做神的赐福，而《新约》则把逆境看做神的恩惠^①。因为逆境带来了更多的福祉，也更清楚地诏示了上帝的恩惠。

即使在《旧约》中，当你在聆听大卫的竖琴时，你将听到与欢快的幸福颂歌一样多的苦难哀音，而圣灵之笔也更致力于刻画约伯所忍受的痛苦，而非记载所罗门所享受的幸福^②。

一切顺境都绝非没有各种恐惧和烦恼，正如一切逆境都并非与慰藉和希望绝缘一样。在针工和刺绣作品中，我们发现，用暗淡的底色衬托一幅明亮的图案，远比用色彩鲜艳的底色衬托一幅阴沉暗淡的图案更加令人赏心悦目。就让我们从这使人悦目的乐趣去推断使人赏心的乐趣吧。显然，美德犹如今世的熏香，经燃烧或碾压时其香愈浓。正如顺境最容易暴露人的恶劣品性，而逆境却最能彰显人的美好品德一样。

① 《圣经·旧约》，劝诫人类信仰上帝以获取幸福。《新约》则劝诫人类要承受因信仰而可能招致的痛苦。

② 见《圣经·约伯记》。所罗门(Solomon, 公元前 1015—前 997)，《圣经》中的古代著名国王，富有智慧。